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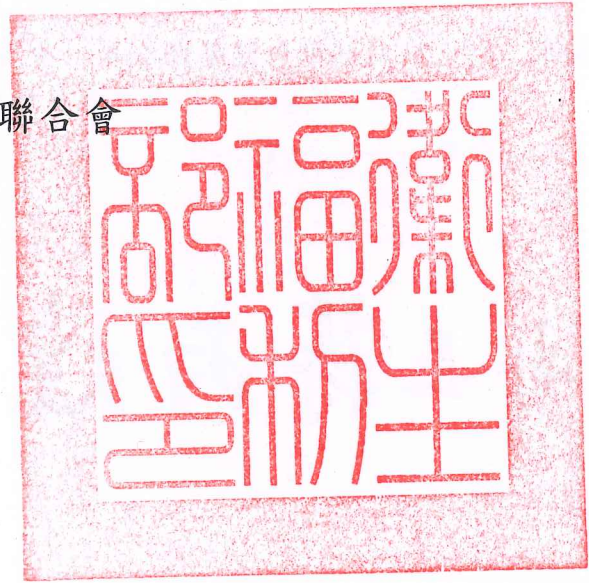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72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104年7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90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。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6日FDA藥字第09915603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衛署藥製字第043219號品名「"易陽"美鈣錠950公絲」藥物許可證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」。更正原公告，衛署藥製字第043219號品名「"易陽"美鈣錠950公絲」藥物許可證「其產品製造日

期於藥品許可證註銷前者，不需辦理回收，可販售至產品有效期滿為止」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